



## 第十二章

# 正确看待女性角色

**在**一些社会里,有关妇女的问题总是带有感情色彩,因而很难坚持用《圣经》里的正确观点看待女性。虽然妇女被看作是“(较)软弱的器皿”(彼得前书3章7节)。她们只是在体力(蛮力)上不如男性,这并不说明女性不如男性。彼得的说法并没有贬低女性;相反他是站在女性立场说话的。他劝丈夫们对待妻子要体贴,不应该虐待或用蛮力来驾驭她们。

### 区别

使女性成为“软弱的器皿”的并不是文化因素,而是神在创造亚当和夏娃时就决定的生理上的区别。因为神对男女有明显的分工,他创造他们之间的差别使他们能够顺利完成赋予他们的角色。社会或许会试图去改变这些角色,但因为男女构造不同,一些角色只是分属于男人或女人的。有些工作男性去做比较合适,有些女性去做比较合适,而另有一些工作男女都可以去承担。总之,神创造的男女时就让他们有所不同,以便完成各自的角色。

身份和差别并不能表明优劣之分。顺服于政府官员的市民(罗马书13章1-5节;彼得前书2章13节)、服从于主人的奴隶(提多书2章9节)、顺服于教会领导的教会成员(希伯来书13章17节)以及服从于父母的孩子(以弗所书6章1节)可能在能力和智力上都比那些占有权威位置的人更胜一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圣

经》里的一个主题,它表明人与人是相互平等却又有差别的。

可能顺服要比指挥更难,因为顺服的人比指挥的人需要更多的自我控制。要做到顺服人需要控制自己的意志力,这样人才会心甘情愿的顺服于在才干和智力上可能不如自己的人。

### 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有些人认为,作为基督徒,妇女没有责任顺服于男人。他们把《加拉太书》第3章28节作为这一理论的盾牌:“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有些人认为这表示所有的基督徒在属灵方面角色相同。

但是并不是所有基督徒都享有同样的圣灵的恩赐,因为它们是根据圣灵的旨意分配到各人身上的(哥林多前书12章11节)。保罗曾说所有的人都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哥林多前书12章13节下)。他接下去用人的身体举例来阐释他的观点。一个身体由很多部分组成,每个部分都有不同的作用,基督的身体也同样(哥林多前书12章15-22节)。保罗曾问道:“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哥林多前书12章29节)。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都承担同样的责任或享有同样的权威。

虽然所有的基督徒是合而为一的,使徒们在教会里还是保留着权威的身份(帖撒罗尼迦前书2章6节)。合而为一并不表明所有的人具有与使徒一样的权威。即使主仆同样在主里,主仆关系仍然存在(提多书2章9节)。男女都要顺服于他们的领导(希伯来书13章17节)。妻子要顺服于丈夫(以弗所书5章24节),妇女在教会里要顺服于教会的领导(提摩太前书2章11节)。总之,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具有同样的身份或权威。

让我们设想一下。如果一个主人不够格担任长老的职务,但是他的仆人却能担当这个职务并成了教会里的长老,主人要顺服于仆人。这种关系的关键因素在于做主人的要心甘情愿的顺服。这就要求主人要有比在脱离了这层属灵的关系时更高的精神境界。有些妇女也面临同样的挣扎,因为她们要比那些她们要顺服的人更有能力。通过顺服地接受,她们可以显示自己的伟大和对神的旨意的尊重。不论男女,所有的基督徒都要接受神的安排。

那些寻求给妇女以权威的人应当了解,如果妇女被授予权威,那就意味着有人要顺服于他们。那会是谁呢?只是那些孩子们吗?男性会被排除在外吗?如果有些妇女被授予权威,其他妇女还是处于顺服的位置。并不是人人都可以做领导。如果一个群体要一起工作,必须要有人担任领导,而其他成员顺服于他的领导(希伯来书13章17节)。虽然我们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我们不可能全部担当同样的角色。保罗就是不同意这种看法的(哥林多前书12章4-31节,参见罗马书12章6-8节;以弗所书4章11-13节)。

那么保罗在《加拉太书》第3章28节里讲的到底是什么呢?其实他只是说所有受洗归入基督的人都成为神的孩子,归入同一个身体。受洗不会让一个人成为犹太教会的成员,而让另一个成为外邦教会的成员,也不会让一个人成为奴隶教会的成员,而另一个成为自由教会的成员,当然也不会让一个人成为男性教会的成员,而另一个成为女性教会的成员。受洗使我们“合而为一”,成为一个身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加拉太书3章27节;罗马书12章4-5节;歌罗西书3章11节)。

在基督里表示我们差别的记号还是存在的:男的还是男的,女的还是女的;主仆还是主仆,犹太人还是犹太人,外邦人还是外邦人。虽然这些区别伴随我

们一生,主同样爱我们每个人。他的爱是不偏狭的(罗马书2章6-11节)。就像做家长的同样地爱家里的每个孩子,却给他们不同的责任一样,神对待他属灵的家庭成员也是一样的。虽然我们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我们的能力和角色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但我们确实被看作是神的孩子,相互联系,在困境中相互团结,而且与神有同样的关系。

## 顺服

顺服有什么不对呢?耶稣向我们作出榜样,显示顺服的重要性。他把自己的特权放在一边,降低自己使自己顺服于天父(腓立比书2章7-8节)。对待我们的权威,我们要像耶稣那样(腓立比书2章5节)。因为他的顺服,耶稣成为大(腓立比书2章9-11节)。如我们愿意顺服我们也能同样做到这一点。

有些人认为很多妇女因为未被授予领袖的角色而浪费了才干。如果妇女的才能被埋没了,那是领导者的失误。优秀的领袖会充分使用他手下的人的见识或才干。好主意不都是来自男性,聪敏的领导者会向教会里的每个成员集思广益。

女性除了不能取代领导教会和向教会的圣徒发言的男性责任,除此之外,她们享有和男性一样的权力。女性们要通过顺服神的旨意,和教会里的男性合作来成就自己的伟大。

## 文化或诫命?

我们已经回答以下这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可能还有必要深入考虑:“《圣经》中描述的女性的角色是由文化因素决定的,还是由神设定的?”

《圣经》中讲述的夫妻关系(以弗所书5章23-24节;歌罗西书3章18节)以及妇女在教会中的角色(哥林多前书14章34节)都是由神安排的,而不是单纯由文化因素决定的。因为女人在伊甸园里犯的罪,神赋予男人管辖女人的权利(创世记3章16节)。保罗教训妇女要按照神当初创造男女的安排尊重并顺服于丈夫,当他是自己的头(哥林多前书11章9节;提摩太前书2章13节),还因为受引诱的是夏娃而不是亚当(提摩太前书2章14节)。他还说妇女的顺服是符合摩西律法以及耶

稣的诫命的(哥林多前书14章34、37节)。彼得认为这是由《圣经》中那些遵行神的旨意的英雄人物建立的先例(彼得前书3章5-6节)。

《圣经》不因为文化因素而决定夫妻之间的关系以及妇女在教会的角色。它的决定因素是神的不变的和计划和安排,而不是不断变换的社会习俗。《圣经》里对以上内容的相关描述都是基于:神的直接的命令、神的创世安排和神对伊甸园里的过犯的惩罚。神根据自己的旨意而作出这个决定。妇女们可以选择遵从神的命令而得恩赐,也可以选择不服从他的旨意而遭受不幸,这取决于她们自己。

有些人借用文化的原因擅自改变耶稣的教训,这样做不过是坚守人的传统,而不是神要他的门徒们遵行的诫命。耶稣的门徒要遵守耶稣所有的诫命(马太福音28章20节),而不是遵行世上的传统:“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12章2节)。如果用文化因素作信仰、道德或属灵方面的指导,则是误入歧途。我们应仰望耶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希伯来书12章2节)。

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时首先应该问的是“神的旨意是什么?”,而不是“什么是文化可以接受的?”如果以神的旨意作判断,我们就可以像神一样看清事物,知道如何正确看待作为耶稣基督的仆人的妇女。

## 结 语

穷尽一生我们都未必能理解神的所有计划和目的。我们也许永远无法领会为什么神如此造男造女,也无法了解神为何赋予他们如此不同的角色。神没有要求我们理解他给我们定下诫命时的想法,只要求我们对定下诫命的神有信心并从内心里顺服于他。

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尊重神的安排并服从他的诫命。判断我们的不是我们对神的某些具体诫命的理解而是对他的顺服(马太福音16章27节;罗马书2章6节;彼得前书1章17节)。在这件事上或在任何事上,我们都要具有耶稣对神的旨意抱有的态度:“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着你的意思”(马太福音26章39节下;腓立比书2章5节)。

## 对女性基督徒的劝勉

女性基督徒在教会里做的工可能比很多男性基督徒多。一马当先看似更光荣,但最重要的活动不一定都是最领先的人做的。按照神的旨意进行侍奉的圣洁的妇女有重要的使命要完成。祂让神凭着祂的旨意使用她,并带着喜乐的心在祂的位置上进行侍奉。当历史翻到最后一页,神把书合上时,会有很多衷心于主的圣洁的基督徒妇女被记录在伟人中之伟人的书页上。